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大屯乡赵明桥村、孙家李村、大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，我市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南宫市2026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，因规划等因素，该批次部分地块终止征收程序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、征地面积

原发布的《征收土地预告》拟征收1-15号地块，征收土地总面积14.8245公顷。现因规划等因素，拟征收地块2、7、8、9、14号终止土地征收程序，调整后拟征收地块为1、3、4、5、6、10、11、12、13、15号地块，征收土地总面积为8.1377公顷。

原发布的《征收土地预告》拟征收2号地块、7号地块、8号地块、9号地块、14号地块，征收土地总面积6.6871公顷。现因规划等因素，终止土地征收程序，原预告剩余地块继续按照既定流程推进征收工作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原张贴的关于拟征收地块2号地块、7号地块、8号地块、9号地块、14号地块的土地征收相关公告自动

失效。

(二)本公告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-2026年9月20日，共10日。
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
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对此公告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亚东 联系电话：0319-5181966

地址：南宫市大屯乡人民政府

